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X. H. LAW FIRM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D 座 918 室 邮编：100050

电话：(86-10) 5936 2077

传真：(86-10) 5936 2188

网址：www.xhlaw.cn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稀土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五矿稀土有限公司认购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情形的相关事实进行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定义及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鑫河	指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五矿集团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关铝股份/上市公司	指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有色控股	指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有色股份	指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	指	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昇运有色	指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稀土研究院	指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赣州稀土	指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五矿稀土以其持有的赣州稀土 75%的股权和稀土研究院 80%的股权认购关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五矿股份在关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关铝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构成对关铝股份的收购
《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1031D001 号	指	中和评估出具的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拟以其持有的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1031D001 号）
《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1031D002 号	指	中和评估出具的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拟以其持有的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1031D002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事项

鑫河是在中国注册、从事律师业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的参与主体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中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情形的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就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已得到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就本次收购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进行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一）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的关系：

- 1、五矿股份持有五矿有色控股 100%的股权；
- 2、五矿有色控股持有五矿有色股份 93.6%的股份；
- 3、五矿有色股份持有五矿稀土 100%的股权。

因此，五矿股份通过股权控制关系间接控制五矿稀土。五矿股份现持有关铝股份 29.9%的股份，在本次收购中，五矿稀土拟以其持有的赣州稀土 75%的股权和稀土研究院 80%的股权认购关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鉴于五矿股份与

五矿稀土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五矿股份与五矿稀土构成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二）五矿股份

1、五矿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矿股份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注册成立，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429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906,924.29 万元；实收资本为 2,906,924.29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中枢；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营业期限为长期。五矿股份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2、五矿股份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五矿股份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五矿股份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五矿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

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五矿稀土

1、五矿稀土的基本情况

五矿稀土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设立，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45362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福利；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 6 号新世纪饭店 1606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稀土产品的技术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9 日。五矿稀土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2、五矿稀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五矿稀土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五矿稀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五矿稀土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以合计持有的赣州稀

土 100%股权和稀土研究院 100%股权认购关铝股份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

1、发行价格

关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48 元/股。

2、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分别持有的赣州稀土 75%、12.45%、10.04%、2.51%股权（合计 100%股权）；

五矿稀土、廖春生及李京哲分别持有的稀土研究院 80%、10%、10%股权（合计 100%股权）。

3、认购股份的资产价值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2）BJV1031D001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2）BJV1031D002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的评估价值为 265,638.21 万元，并以此作为认购股份的资产交易价格。

4、认购股份数量

关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共计发行 313,252,606 股，其中，五矿稀土拟认购 235,228,660 股，魏建中拟认购 38,279,827 股，刘丰志拟认购 30,869,836 股，刘丰生拟认购 7,717,459 股，廖春生拟认购 578,412 股，李京哲拟认购 578,412 股。

关铝股份在进行非公开发行的同时，拟向昇运有色出售全部资产及部分负债，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收购人若符合该条第一款第（三）

项规定，即“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且收购人“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本所律师就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的本次收购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1、本次收购前，五矿股份已持有关铝股份 29.9%的股份。因此，在五矿稀土取得关铝股份向其发行的新股前，五矿股份已经取得关铝股份的控制权。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未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前，关铝股份总股本将增至 966,652,606 股，其中五矿稀土持有 235,228,6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33%；五矿股份持有 195,36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21%；五矿股份与五矿稀土合计持有 430,595,260 股，占关铝股份总股本的 44.54%，将超过 30%。

本次收购完成后，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在关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超过关铝股份届时已发行股份的 30%。

3、五矿稀土已出具承诺，自本次收购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关铝股份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4、关铝股份拟定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五矿稀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以及关于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关铝股份 201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五矿稀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以及关于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则本次收购中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依法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的方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若关铝股份 201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五矿稀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以及关于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则本次收购中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依法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稀土有限公司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 香

经办律师：_____

张复兴

谢亨华

2012 年 9 月 29 日